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浩雨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

選任辯護人 蘇千祿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
度上訴字第252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浩雨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於嘉義市○區○○街000○0號，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
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或為使偵
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
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因之被告有無羈押
之必要，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又所謂羈押之
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
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換言之，被告
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
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或改以其他
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
所規定之具保、責付、第111條第5項之限制住居、第93條之
6之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等規定，即本此意旨而設。

二、經查，聲請人即被告王浩雨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同法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

01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前經法官
03 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
04 1第1項第7款之情形，犯罪嫌疑重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05 審判，認有羈押之必要，諭知羈押在案。茲審酌本件之審理
06 進度，以及被告因本案已執行羈押之期間，參酌原判決宣告
07 之刑度，認上開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然以本案目前進行之
08 狀況，非不能以其他替代方式確保被告日後審判、執行之進
09 行，可認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輔以限制住居、限制出
10 境、出海之方式替代羈押，即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可得確
11 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並考量
12 被告所涉刑責，及其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案法益侵害
13 大小、惡性程度，其逃亡之可能性高低等因素，諭知如主文
14 所示之處分以替代本案羈押。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93
16 條之6，裁定如主文。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9 法官 呂寧莉

20 法官 蕭世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頤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